

# 最新芳华读后感 芳华严歌苓读后感(实用5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 芳华读后感篇一

严歌苓的《芳华》道尽了一个个人生故事，一个个感动人心泪满眶的故事，下面我们一起来看看这篇《读严歌苓《芳华》》。

曾经有人把严歌苓和张爱玲做对比。张爱玲笔下的女人，是美中带着疲倦的，疲倦缘于逃不出人生苍凉的底色。

相较而言，我更喜欢严歌苓，喜欢她的作品，更喜欢她作品中塑造的栩栩如生的人物。因为在她的作品中，总能捕捉到一种女性的柔美，柔美中又带着坚韧的那种味道，是的，柔软却有力量!不论是少女小渔、小姨多鹤，还是《一个女人的史诗》中的苏菲，无论遭遇了什么，都要爱下去，活下去，她们骨子里的那种韧劲儿让人感佩。

这骨子韧劲儿又被她带进了《芳华》。

小说原本叫《你触摸了我》，冯小刚导演看完小说后建议重起名字，严歌苓想了几个名字：《好儿好女》《青春作伴》《芳华》，最后用了《芳华》。

小说写的是上世纪七十年代，一些有文艺才能的少年男女从大江南北挑选出来，进入部队文工团，担负军队文艺宣传的特殊使命。在充满理想和激情的文工团，一群正值芳华的青

春少年，经历着成长中的爱情萌芽。质朴、谦卑、平凡、善良的“好人”刘峰，因不良习气被集体歧视的何小曼以及林丁丁、郝淑雯、萧穗子等情感的缠绕、交集，小说用四十多年的跨度，追踪着她们命运的变迁，他们最后的人生归宿大相径庭又出人意料。

著名作家刘震云这样评价严歌苓，“她是个独特的作家，她是一位擦亮过去的作家。她专注于那些被遗忘的世界和人物，被遗忘的生活片段，被遗忘的精神，她不断打捞被遗忘的碎片，这一点和很多作家非常不同。”

小说中的两次“触摸”事件是人物命运的分水岭。面对异性的触碰，一个视之为毒药，一个视之为蜜糖。你不珍惜的爱，也许是别人求而不得的礼物呢。

“林丁丁突然挣扎得猛烈，并哇地哭出声……刘峰抱着这个哇哇哭的女子，完全乱了，不知正发生的是什么事，事情的性质是什么。他连掏出那一团糟的手帕都想不起来了，展开巴掌就去给丁丁抹泪。那该是多滑稽的场面！刘峰一只手紧搂着林丁丁，生怕她跑了，另一只手那么眉毛胡子一把抓地给他心爱的小林抹泪……刘峰继续说错话，我对你是真心的，爱你……林丁丁突然破口大喊——救命啊！”

“他怎么敢?!他怎么敢?!……他怎么敢爱我!”面对刘峰情不自禁的告白和触碰，对林丁丁来说是惊吓的、恶心的，甚至是配不上她的。而这次“触摸”让刘峰的人生急转直下，因为好事者，因为是那个年代，刘峰背上了党内严重警告的处分，下放伐木连当兵，后奔赴战场，用一只手臂换回了一条命。

“一旦发现英雄也会落井，投石的人格外勇敢，人群会格外拥挤。我们高不了，我们要靠一个一直高的人低下去来拔高，要靠互相借胆来体味我们的高，我们那群可怜虫，只有在融为集体、相互借胆迫害一个人的时候，才觉得个人强大一点。

”

多少年以后，当“我们”明白了这些道理，刘峰却已经因病告别了这个世界。其实，在那种社会大背景下，人性的扭曲是必然的，只是这种扭曲改变了很多刘峰这样善良的小人物的一生。

“朱克站起身，脸上的痛苦更深刻，‘您老的嗅觉没事吧，闻不出来呀？让我托举她？多不卫生啊！您自个闻闻，她整个是馊的。’”

“太不像话了！怎么能这样说自己的同志呢？还是个女同志！那你告诉我，朱克，是不是换个人你就愿意举了？”

就在这时，何小曼的新搭档出现了，从男舞者队伍的尾巴尖上走出一个人来，走到何小曼身边，说：“杨老师，我跟朱克换位置吧。”

刘峰，我们的好刘峰。每次缺德家伙们偷吃了包子馅，刘峰都会把空空的包子皮夹到自己碗里。他两手轻轻搭在何小曼的腰上，等着杨老师下达“开始”的命令。从排练厅的窗口，能看见刘峰把何小曼高举起来。

小说写到刘峰为何小曼解围做她的舞蹈搭档，双手放在少女腰间的托举，这也是触碰。对于小曼来说，刘峰的碰触却成了照亮她心底的阳光。让她甘愿在上百号尸体袋里挨个翻找刘峰的名牌，只为确认他安好。让她甘愿以朋友的身份陪他经历病痛，送他走完人生最后一程。

也许小曼是这群人中唯一一个真正识得刘峰善良的人。

严歌苓把这个特殊的群体，把每个人都写得活灵活现，人性的弱点就那样赤裸裸地晾晒在大众面前。我很难说喜欢谁，不喜欢谁，但我很心疼何小曼，从小在那样的家庭环境中长

大，连亲妈都不善待她，好不容易走出那个“牢笼”，新的环境里，因为她的“另类”，更是处处遭受嘲讽和打击。走过那段扭曲的岁月，唯有小曼，是最有韧劲儿，最懂得珍惜，最温暖的那个人。因为一个始终不被人善待的人，最能识得善良，也最能珍视善良。

严歌苓说，《芳华》是她最诚实的一本书。以前她的故事里总在写别人，这一次，她“触摸”自己。透过萧穗子的视角，我们看到了很多她对那个时代的自责、反思。

唉！

这是我读完小说后的感受——因为那个特殊的年代，那群少男少女，面对他们命运的流转变迁，我唯有一声叹息。

## 芳华读后感篇二

严歌苓的文字有种与生俱来的吸引力和冲击力，她塑造故事总是“翻手为苍凉，覆手为繁华”，不需要听外面的评价，读着读着你就能感受到她太会写故事了，而她的故事，又几乎都被拍成了电影。第一次好奇去看她的照片，隔着屏幕的第一眼，脑海里跳出来的两个字：优雅。严歌苓从头到尾有一种淡淡的朴实和真诚，那种浸染在文字里，沾染了一身书卷气的平静、宁和掩盖了她本身所经历的岁月沧桑，可是这种朴实和真诚里又有着一种严歌苓式的犀利。相由心生，大概这也是读她故事给人感觉的热烈与冷静，繁华和苍凉，时而通畅流利，时而曲折揪心般复杂的所在。听严歌苓讲座，她说话的语调总是不急不缓，温和平静，甚至于还有些拖着小女生气息的尾音，这和她的作品又像，又不像。

后来我才知道，严歌苓新作《芳华》的英文名就叫做：youtouchedme.

那个一贯喜欢塑造边缘化的女性人物的严歌苓在《芳华》里

却一反常态，着力刻画了那个年代部队文工团里主人公“老好人”刘峰的形象，刘峰对林丁丁的后背触摸导致“好人”刘峰结束了他的英雄时代，而刘峰对小曼的托举触摸则给了小曼最需要的尊重和信心。他们都因为那一记触摸，走向了完全不同的生命轨迹。

面对那人格几乎近乎于完美的老好人刘峰后来众叛亲离，她说，“一旦发现英雄也会落井，投石的人格外勇敢，人群会格外拥挤。我们高不了，我们要靠一个一直高的人低下去来拔高，要靠相互借胆来体味我们的高。”

小说的最后，刘峰罹患癌症，小曼在他病床前照顾了三年，直至去世，这是小曼对刘峰当年touch的回报吗？我想，那远远不止是回报，更多的是在人生际遇不经意的偏离和嘲讽中似冷似热的依恋。

这么多年来依然对严歌苓毫无抵抗力，还是因为她的书读完都能叫人倒吸一口凉气，心塞很久。这种心塞不会给人带来痛苦和不快，而是真正的从作品里迸发的力量让人进入对人物，对时代，对现在的人性的种种思考。

命运无常，人性多变。书中最后的结局在人意料之中，又在意料之外。好人没有好报，这个“活雷锋”并没有被时代所包容，落水之后还引来一顿痛打，何小曼又何尝不是呢？所以，严歌苓的作品向来在揭示社会底层的一些罪恶上时毫不留情面的，我们能洞悉平凡中的伟大，却也能窥测到伟大中的丑陋。

人生本就不易，无论是哪个年代，无论大人物还是小角色，平凡或伟大，卑微或高尚，最终都会芳华落尽，或许，我们需要的是那多一点点点的慈悲。

## 芳华读后感篇三

我是先看的这部电影然后再看的小说，小说写的行云流水，酣畅淋漓，浑然天成，比电影深刻许多，我佩服作者的文字功底和场景转换，让我一个很少看小说的人一气呵成不累不倦的读完。读完之后内心久久不能平静，因为这部小说让我看了以后仍然余音绕梁，让我不断的随着小说，思考人生与人性。

小说里的人生，平凡的大多数，平凡的世界里，没有文学和电影我们就忽视了这些平凡人。还有那么多在战争中永远没有醒过来，站起来的人，那些人的芳华那么短暂，只有15岁或则更小，短的来不及看清世界就匆匆离开，然而他们每一个人也都是独一无二的存在，偶然的事件，平凡的身世，名字和身体都永远的被抛在异国他乡，甚至有的连名字都没有。他们也是儿子，孙子，少年，还有他们不可替代的芳华。他们也有爱情，梦想，牵挂，但是生活的不可选择与一往无前，比起断手的刘峰，清苦的小曼，他们更平凡，更无声无息，来了又走了，短暂而不被世界知晓。人的命运就是这样扑簌迷离。

小说中对人性的刻画丰满而充盈，真实而不做作。读者从小说人物的人性中看到了自己，以及身边的人和众生。我即众生，众生即我。人性的复杂超出我们对自己的了解，或则终其一生我们也没有彻底认识自我。感慨智慧如苏格拉底发出认识你自己的命题是多么前沿和深邃。历经时间考验就是今天来看，认识你自己也同样是永恒的命题。刘峰真的认识他自己吗？我想没有。他的善良是时代的要求，标兵的要求，然后变成对自我的要求。而且这种善良极度苛刻，只有他人而没有自我。他理所当然的吃破了皮的饺子，他理所当然的帮大家修理一切可以修理的东西，所有人的忙他都要帮，哪怕是结婚要一个沙发他也可以立马变身沙发能人。他就是及时雨他就是小叮当，他拥有超能力帮助所有人。当所有人习惯了他的善良热情和理所当然的帮忙，他更加远离了他自己。

所有人都喜欢他，喜欢他的帮忙，但是没有人爱他。好的东西应该是让人不安的，刘锋让人太心安，理所当然的心安。所以身边的人觉得他不应该有人性而只有神性。他不识人间烟火。所以别人都可以抱林丁丁亲林丁丁换他就不行，雷又锋不应该有人性的这些欲望和本能，他只该有帮助众生的理所当然和被神化的英雄的光芒万丈。林丁丁本人都不能忍受英雄惦记自己。

刘锋他在迎合他人的感受，标兵就应该时时事事领先，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好事让别人，坏事留自己，破皮的饺子就该自己吃，放弃提干机会给别人。林丁丁也是在迎合他人的感受和期待，雷又锋是不能被腐蚀的，被雷又锋惦记是惶恐而不可接受的。所以她放声大哭，她喊出救命。因为被雷又锋拥抱和惦记是要命的。

突然想起另一部小说《无声告白》中的一句话，我们穷尽一生就是要摆脱他人的期待找到真正的自己。但是找到真正的自己何其不易！刘锋落井，能不下石的人屈指可数，刘峰被部队处理到伐木连，送他的只有小曼。所有人都得过他的好处和帮助，连那个得到了刘锋做的沙发的马班长同样对他批判。郝淑芬本来说不能背叛刘锋但是最后她还是加入批判当中。

具有人性具有烟火味就应该随大流。别人怎样自己就该怎样，当时大流的期待是怎样，大家就应该怎样。所以刘锋落井大家就应该下石，也应该去整整像小曼这样的弱者，嘲笑她，欺负她，因为大家都这样。集体排斥的人，不用思考也不用问自我，就那么做呗，像大家一样，从众，这样过得很轻松，不另类。刘锋托举没有人愿意托举的小曼是要有勇气的，小曼去送被处理的刘锋是要有勇气的。因为别人都不做，那个时候他们做的是自己而不是迎合大众。要突破大众的藩篱，勇敢的做内心的自我，常常是孤独而不合流的。大多数人在历史长河里都随大流。胡适先生在50年代被打倒被批判，在大陆的那些受过他帮助的学生朋友也加入批判他的队伍中，写了很多批判他的文章。批判胡适的文章只有胡适自己亲自

读过所有。

背叛是一种什么滋味?为什么很多时候人因为不好的事可以违心的背叛自己亲人朋友爱人，而在为好的事情需要背叛的时候，却不见得有那么多的人趋之若鹜。

人性的复杂就在于随了大流的，迎合大众的证明了活着的王道。坚持自我，忠实内心，不戴面具不去演绎人生的将是艰难的。红楼梦里的薛宝钗是大观园里人人都喜欢的，她迎合所有人，上下周到，难免虚伪和演绎，但是在当时乃至今天评价都认为她是成功的。林黛玉是不随和的，她是不会迎合大众的，所以她是孤苦的。黛玉是文明的象征，她支持宝玉对科举的不屑，她坚持自我毫不妥协，她不取悦别人。所以她难周全被人认为尖酸刻薄。

人性中关于爱情，小说借故事给我们讲了爱情的秘密。爱身体爱而心不爱的，心爱但是身体不爱的，身体和心都爱的。观众生，多么经典的爱情分类。刘锋接受小惠的身体但是心里不爱她，刘锋心里爱小曼但是拒绝接受她的身体。只有对林丁丁身体和心都爱。那是刘锋真正的爱情，哪怕遭遇背叛，一生都被这个叫林丁丁的女人改变了，但是那就是他21岁的时候真正的爱情，以后再也没有过。他不戴老花镜看多年后的林丁丁，是他不想看清她更不屑看清她了。林丁丁不过是一个影像，他年轻时候的爱情的对象，是谁，现在长什么样都不重要。他记得和在在乎的是他那个时候对爱情的全情付出。那些攒了那么久的票换的糖，那些为她做的甜品，还有那么久的等待。爱情是天时地利的迷信，他遇到的林丁丁没有领他爱情的情，但是不影响他对爱情的付出，因为他的爱情就是那样。如果天时地利给的不是林丁丁是李丁丁，王丁丁，如果这些其他的丁丁成为刘锋他正好21岁芳华的爱情对象，如果伴随他的表白回应给他的是琴瑟和鸣，那么刘锋爱情的结果就是好的，但是刘锋对爱的付出和爱的过程是一样的。所以永远留在刘锋心上的是他的爱情，而不是林丁丁这个人。

小说在对亲情的探讨上，小曼的妈妈对小曼的母爱，是那么势力和贫乏，小曼拖油瓶的地位是那么现实而残酷。小曼妈妈的选择和对小曼的母爱，是那样让人揪心。刘锋女儿在刘锋生病后以及葬礼上的漠然让人感慨血缘不敌变故与生活。同是亲情，大千世界也是千差万别，因为差别更让人感慨和痛心。人性当中最深的东西在最亲密关系里更能暴露无遗。

一部《芳华》，看别人的故事，思考自己的人生，感慨时代的差异，又共鸣永恒的人性，青春和爱情。

## 芳华读后感篇四

《芳华》是让人百感交集的一本书。还是第一次完整地读完一本严歌苓的书。果然文字功底深厚，很多描写，我都觉得很神来之笔。

对于书中的她/他们，第一感觉是羡慕，羡慕那么深邃的，捆绑的，无法从记忆中抹去的芳华。无论如何，这段时光都是她/他们一生的回忆。有回忆，有痕迹总是好的。

同时很悲伤，悲伤于人的难以切割的腹黑和重口铄金，积毁销骨的能力。试问自己如果是林丁丁，会如何？会真的不同吗？我想多半不会。丁丁对于“触摸事件”的反应，应该说是正常的吧，在我看来。这样一想，心中更是凉凉的。

同时很遗憾，主人公刘峰帮助了很多人，救赎了很多人，比如小曼，比如小慧。可是他没有完成自我救赎。或许他认为那是自己对那份最真的，让他丢了半条命的感情的坚守吧。可是我们旁观者可以看到他的逃避和他自身的局限性。难道不是吗？纵然一切的剧情都如是发展，只要他能和他自己的女儿有一个更亲密的父与女的关系，更负责地给女儿一些超出往家寄钱的一点点关爱。那么即使媳妇跑了，他还是有个女儿的，可以有一个更舒心，幸福的晚年，哪怕还是死于癌症，会不会安详些？如果，如果可以这样，总是会让人在一

次次泪奔中，有个暖暖的笑容。

## 芳华读后感篇五

《芳华》这部电影最近特别火，网上的评价也很高。我也去赶了个场。影片就是通过穗子这个小姑娘讲述了在时代的大背景下，几位主人公不同的人生道路。

这部影片讲述的感情非常细腻，很多场景让人看了心里酸酸的。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情绪充斥在心里。看完电影后有几个感触：

- 1、善良真的应该有底线，还应带点锋芒。刘峰一个活雷锋。文工团里不管谁有什么事都找他帮忙。破了的水饺他吃，因为他说：“破饺子总得有人吃”。提干指标让给别人，他觉得别人更需要。忍着腰伤给战友带东西等等，就连炊事班的猪跑了也找他帮忙抓猪。可他被诬陷下放时，就只有何小萍去送行。因为何小萍经常被欺负，很少有人善良的对待她。就像电影里讲述的只有不被善良对待的何小萍才懂得善良的可贵，才能珍惜刘峰的善良。刘峰的善良换来的是大家的理所当然。还有前段时间的江歌事件。因为没有底线的善良遭遇了不测。而自己的母亲不仅承受了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悲伤，还有被救的人的冷漠。所以人不仅应该善良，还要看善良的接受对象是否也是善良的人。更重要的是善良应该带些锋芒。
- 2、婚姻真的应该讲究门当户对。因为，结婚不仅是两个人搭伴过日子，还是两个家庭的对接。试想从两个三观都差很多的家庭里走出来的人三观会一致吗？有人可能会说结婚后互相磨合磨合就一致了。可这个磨合的过程太漫长和折磨人了。好多夫妻就是在磨合的过程中走着走着就走散了。现实中灰姑娘和白马王子只是一个传说。
- 3、中国军人的伟大。我们经常说岁月静好，可世上哪有真的岁月静好。我们的岁月静好是因为有人给我们挡住了风雨。

影片里蒙自的烈士陵园里，一座座墓碑下躺着的英烈们，就是我们美好生活的守护者。而前几天看到一张中国边防哨所的士兵在漫天的风雪中屹立不动，站成了一座丰碑。就是这些可敬可爱的中国军人的守护。才有了我们的岁月静好。向他们致敬！

文档为doc格式